

6. 请秘书长召开专家会议，但须视是否有预算外资金而定，会议目的是制定具体的建议来执行大会第40/34号决议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有关适用于滥用权力的部分，以使这些建议能及时提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并提交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 1989/58. 联合国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政府任命的国家通讯员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其中大会确立了由各国政府任命国家通讯员与秘书处就有关犯罪预防和控制的一切事项进行合作的制度，

**还重申**其1951年3月13日第357(X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强调国家通讯员的任命应是根据他们在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的专家资格或专业或科学方面的经验，

确认国家通讯员在促进和执行联合国在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的工作方案、包括联合国研究所、联合国每五年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方面的重要作用，他们完成的工作和作出的宝贵贡献，

还确认该通讯员网就刑事政策问题在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实现协商一致和促进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铭记各种立法指示，这些指示在过去几年中要求国家通讯员网开展数量日益增多的科技性活动，如开展研究，参与实施主要的区域和全球调查，编写有关罪行、少年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的发展情况的分析报告，

还铭记该通讯员网的作用、职能和贡献的程度和范围在过去几年内都有很大的扩展，

考虑到在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举行的各国通讯员第一次大会的建议，

1. 对秘书处为使国家通讯员网扩大到世界几乎所有国家所做的工作和努力表示满意；

2. 请尚未这样做的那些会员国任命一位或数位国家通讯员并就此通知秘书长；

3. 还请会员国：

(a) 从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的专家、实际工作者和决策者中任命国家通讯员，如任命的国家通讯员超过一位时，应指定一位首席国家通讯员作为国家协调员，许多国家都是这样做的；

(b) 促进和支持国家通讯员的工作，承认他们的作用和职能，在国家一级给予他们适当的官方地位，从而使他们能够在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与联合国进行更有效的合作；

(c) 加强国家通讯员在联合国技术性会议上的出席和参与工作，其办法是把他们列入参加每五年一届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和有关筹备会议的政府代表团；

4. 请秘书长竭尽全力加强该通讯员网的职能并加以协调和动员，办法是：

(a) 更有计划地参与联合国的工作方案；

(b) 确保更有效的资料交流和更密切的合作；

(c) 更充分地考虑国家通讯员对刑事政策关键问题的意见，以确保这些意见在联合国的工作中得到反映，以促进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并确保工作方案符合各个区域的技术需要和问题；

(d) 召开出席联合国五年一届大会的国家通讯员的大会；

(e) 探索各种方式方法以建立该通讯员网与秘书处、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

合国各研究所以及世界各地的司法机构、科学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的牢固、持久和不断发展的联系；

(f) 继续定期出版通告，使国家通讯员了解联合国在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的工作方案；

(g) 鼓励召集国家通讯员国际咨询组和会议，特别是审查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5.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国家通讯员与秘书处之间的联络服务；

6. 要求联合国各研究所让国家通讯员更充分地参与其活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建议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给会员国政府。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 1989/59.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在其1984年5月25日第1984/51号决议中促请秘书长和所有参与建立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各组织和机构采取步骤确保该研究所迅速成立，并吁请非洲地区各国政府在这方面进行全面合作和从速行动，

肯定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区域合作是有益的，它们在协助本区域会员国方面起了关键作用，

铭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以其1988年4月15日第642(XXIII)号决议<sup>84</sup>通过了该研究所的章程草案并决定其总部应设在坎帕拉，

满意地确认研究所开业伊始迄今所进行的活动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与非洲统一组织以及秘书处社会

<sup>84</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13号》(E/1988/37)，第四章。

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合作，为全面实现该项目的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指定必要资金专用于该研究所初始业务阶段方面作出的响应，

坚信该研究所应持续进行活动以及时并有效地对非洲国家的需要和关注作出反应，满足它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培训和调查研究需要，并有助于现有为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所作的区域和国际努力，

1. 对秘书长为建立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而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请秘书长继续竭尽全力确保通过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对该研究所提供充分支助，并探讨其他方法确保该研究所有效进行工作；

3. 促请秘书长和所有参与建立该研究所的各组织和机构竭尽全力协助东道国为该研究所有效开展工作作出必要安排；

4. 请非洲区域会员国及其他有关国家对该研究所的活动给予慷慨捐助，以使其能够拟订和执行技术合作项目；

5. 请国际社会、包括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这种援助和支持的需求作出积极反应，以使该研究所能有效履行其职责；

6.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向该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并吁请其他供资机构采取同样行动；

7. 请秘书长为预定于1990年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发行特别邮票，并以所得收入交该研究所支配，用于拟订和执行非洲区域的特定技术援助项目；

8. 请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加强与该研究所的现有合作，促进定期交流资料和经验，并执行相互有利的联合活动；